

南投縣豐丘國民小學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與實施要點

105年9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本要點依據教育部於87.9.30公布之「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」，其中規定：各校應組織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，以確保教育品質。課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：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年級及學科教師代表、家長及社區代表等，必要時亦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。

貳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與產生方式

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與產生方式如下表所示：

成員	產生方式	人數
校長	當然委員，兼委員會主席。	1
家長代表	家長會長代表。	1
行政人員代表	當然委員，含教導、總務主任。	2
各年級導師代表	各年級導師一名、科任教師二名。	8
總計		12

註：1.兼具多重身分者只能選擇擔任一種代表。

2.各類課程代表之任期皆為一年，於每年九月底前推選之。

3.課程代表於任期中若因職務或身分之變更，應即時遞補或改選之。

4.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顧問，視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，提供諮詢。

5.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（如：教學組長、會計員及人事管理員）列席。

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

一、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結構，內容包括：

1.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目標與結構。

2.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（必修）。

3.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。

- 4.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及每週上課半日與全日之天數。
- 5.彈性教學節數中，學校行事節數與班級彈性教學節數之比例。
- 6.學校行事節數之活動內容、時程（週次、日期或時段）、時數等。
- 7.本校教師之課程發展會議時間（包括全校共同時間與各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發展時間）。
- 8.規劃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

二、課程計畫，內容包括：

- 1.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。
- 2.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。
- 3.各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。
- 4.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。
- 5.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的課程計畫。
- 6.規劃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。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。